

Loi n°1 *wuxing* 五刑 條例 4-9

1-4

凡民人犯軍、流、徒罪者，俱俟到配所之日決杖。

1-5

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，至立秋前一日止，如立秋在六月內，以七月初一日為止，將枷責等輕罪人犯，照例減等發落。笞罪，寬免監禁；重犯，令管獄官量加寬恤。刑部現審案件，審明減等，十日一次彙題。其人犯俱交該旗、該地方官暫行保釋，俟立秋後，送部發落。

1-6

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，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。督撫熱審時，審擬減等具題。雖過熱審之期，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。其原具題時遇熱審，有情罪不符，駁回後具題逾熱審亦減等完結。

1-7

每年正月、六月俱停刑，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，俟二月初，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。其五月內交六月節，及立秋在六月內者，亦停正法。

1-8

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，其情實應決者，照朝審之例三次覆奏。

1-9

每逢熱審之期，一應杖責之犯，無論題達重案，以及其餘事件，統於減等之中，遞行八折發落。贖刑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，附列於此，以便引用。納贖：無力依律決配，有力照律納贖。收贖：老幼、廢疾、天文生，及婦人折杖，照律收贖。贖罪：官員正妻，及例難的決，並婦人有力者，照律贖罪。